土 地 建築改良物 分割登記案件申請須知及書寫範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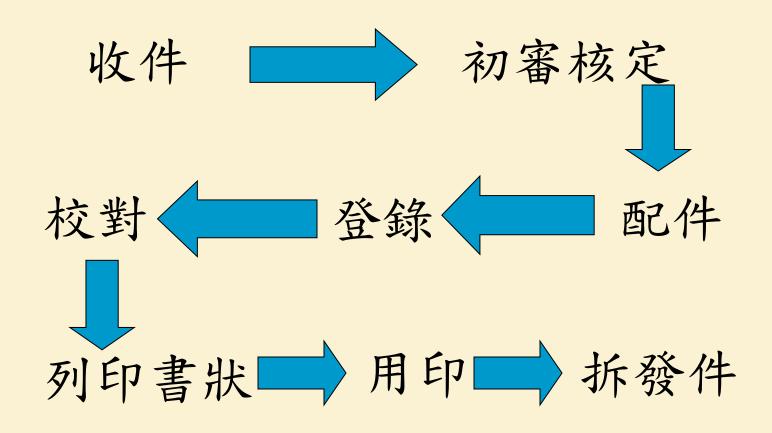
申請時機

■已登記之土地或建物,如有標示分割時, 而依土地法第72條規定向該管地政事務 所申請變更所為之登記.

應備文件

- 土地登記申請書
- 土地複丈結果通知書或建物測量成果圖
- 申請人身分證明:
 - 1. 自然人:戶籍資料或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
 - 2. 法人: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抄錄本
 - 3. 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須檢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身分證明
 - 4. 以上影本請簽註[影本與正本相符,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]等字樣
- 門牌整編證明—建物分割時檢附
- 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狀
- 地政規費書據—申請登記時繳納

作業流程



登記費及罰鍰

- ■登記費:免納
- ■書狀費:每張新台幣80元
- ■罰鍰:無

土地分割登記書寫範例

												S070000	0200
收	2 日	<i>k</i> n	n nt A	收件	>± //	亡口			登記費	元	合言	計	元
	期	年 月	日時分		連件		11 11	hts uL	書狀費	元	收	據 字	號
件	字號	字第	號	者章	者免		共 件	第件	罰 鍰	元	核算	者	
			土	地	登		記	申	請	書			
	(1) 受理 機關	桃園		地政事務所□跨所申請	資料管 轄機關	桃	園大溪 地	縣 市 政事務所	(2)原因發生日 其	上中華民國	複文書	、結果证 该發 ^用 日其	 鱼知
(3))申請登記	事由(選擇	打V一項)	(4)	登記原因(選擇打	· V 一項)						
	所有權第	一次登記			第一次登記	記							
	所有權移	轉登記				贈與	□ 繼承	□ 分割約	繼承 □ 拍賣	↑ □ 共有	物分割		
	抵押權登	記				法定							
	抵押權塗					拋棄	混同	□ 判決					
		容變更登言	2		權利價值			內容等變更	. 🔲	t			左列份
V	標示變更	登記			分割 🗌	合併	□ 地目	變更 📗					數視情
須填寫本欄 者為	- 7 do	من مد اراء خا	ر عدد	- +n 44 - 44-	76 20 1	- M		田・マレーキー	□ -#- // '0.1 □	▷ 曜 同 □			
五名		獨士結	果通知書 證明文件	份	1 2 00 7A	714	後人而力	大巡州 首 份	<u> </u>	从不因 🗆		, ii	況需要
日何	2	份證明	證明文件	份	5.			份		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填寫
1.地政士	2.	十地所	有權狀	/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	6			4/	9			份	
2.一般民眾		本土地登記 委託人確為	案之申請委 登記標的物	託 土/八 之權利人或	大 代理 灌利關係人	!。 、,並經	核對身份	複代理 無誤 如	(0)	聯絡電話	XX	X-XXXX	
4. 水风水				[代理人)願負				LEU L	聯絡 方式 二二	傳真電話		須埴	寫本欄
之非本案之									万式 電子	·郵件信箱		农家	河 4 18
關係人	本人	未給付	報酬與代	理人, 如有	虚偽不	實,願	負法律	責任	印			十之	一般民
	本人	並非以	代理申請	土地登記。	為業,且	未收耳	文報酬,	如有虚伪	為不實,願	負法律責	任	思ク	非本等
444	註	.,			7 717				- 73 / 3/3 /	E		'	係人

(10)	(11)	(12)	(13)	(14)	(14) (15) 住							所				(16)	
申	權利人或	姓名或	出生	統一編號	縣市 市區		村里	2	街路	段	巷	弄	號	樓	簽	章	
木	養務人 維利人	名·稱 陳00	^{年月日} 0年0月0日	XXXXXXXXX	000	000	000	000	000	00	oc	00	OC		陳0()印	
請	±/11/	1/100	0 0/1 0 1.											L			
					.*.												
人															- ,		
	代理人	王小民	0年0月0日	XXXXXXXXXX	00	00	OOC	000	000	OC	00	OC	0	0 [王小	氏片	
	初	審	複	審核		定	登》	尊 才	交 簿	書列			校	狀	書用	狀印	
案理			-														
案理過形																	
(下						-											
(下欄請請填寫)									通知領狀	異通		538	交發		歸	檔	
ن																	

				登	記	清	册	申請人	陳oo	簽章	陳〇	00印
	(1) 坐	鄉市	鎮區	龍潭	龍潭	龍潭						
土	土	ŧ	n Z	大民	大民	大民						
2	落	小	段									
地	(2) ±	也	號	9	9	9-1		7				
標	(3)	也	目	建	建	建	-					
ACCUSED IN	(4)i (平	面 方公	積 尺)	999	444	555				7-		_
示	(5) _材	權利	範圍	全部	全部	全部						
	(6)作	描	註	分割前	分割後	分割後				- 1		